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十六、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12 月 4 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发了《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659 号），核准公司向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 691,925,8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,000 万元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天衡所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衡验字（2019）00149 号），经审验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 691,925,810.00 元，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998,347,262.00 元。2020 年 4 月 1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020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实施配套融资工作，4 月 16 日，天衡所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衡验字（2020）00027 号），经审验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000 万股完成，公司本次收

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 5000 万元。因历史原因，公司注册资本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份存在 1038 股差异，本次予以调整增加注册资本 1038 元，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038 元。上述股份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1,048,348,300.00 元。

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：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421452 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348300 元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06421452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48348300 股。
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。	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